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21〕191号

关于成立清理长期挂帐往来资金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按照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理长期挂账往来资金的通知》（郑财资〔2020〕104号）要求和省高校纪工委监督检查的意见，为使前期往来挂账清查工作取得实效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，加快我校往来账清理整治进度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对我校清理长期往来挂账资金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清理长期挂账往来资金领导小组构成：

组 长：卢 奎

副组长：李 欣

清理长期挂账往来资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财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处长杨冬生兼任。

成员单位：纪律检查委员会、财务处、校园建设管理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中心、人事处

责任单位：学校各职能部门、各学院

附件：清理长期挂账往来资金领导小组工作实施方案



2021年12月30日

附件

清理长期挂账往来资金领导小组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清理范围

学校各职能部门、学院及各单位教职工的应收、应付款项

二、清理内容及原则

(一) 应收款项的清理内容

1. 各单位的行政经费个人借款及科研经费借款；
2. 基建往来形成的借款；
3. 其他的应收款项。

(二) 应付款项的清理内容

1. 设备购置的质保金；
2. 基建、工程维修保证金；
3. 应付的工程款；
4. 各类押金、违约金及暂存款等。

(三) 清理原则

理清往来款项的来龙去脉，保证往来款项的真实准确。重点清理各类检查挂账账龄长、金额大，挂账原因不清，甚至形成了呆账的往来款项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根据财务处下达的往来款项清理函，各单位负责人要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具体承办人，尽快收回款项。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清理，并提供有关报告或凭证。

对于个人长期借款，通知当事人限期发票报销冲账，期限过后发票还未提供，通知当事人必须交回借款，或报学校研究后从个人工资收入中分期予以扣缴，直至冲抵全部借款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逐笔到位，责任到人。各单位应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数据，做到每笔往来账目有出处、有着落，不重不漏。

（二）对照问题，彻底整改。各单位对暴露出来的问题，制订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，彻底整改到位。要在制度建设、外部监管、内部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措施，堵塞漏洞。对应清理回收的往来资金要及时足额清收到位。

（三）整章建制，规范管理。针对往来款项清理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单位要制定行之有效的往来款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加强往来款项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做到前账不清，后账不借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。